

证券代码：600191

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

编号：临2017-028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司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张世潮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认真研究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

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、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，于2015年12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28日向公司下发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3741号），并于2016年2月15日向公司下发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741号）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议案，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，并于2016年4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。2016年7月22日，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。2016年11月30日，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。

自2015年9月17日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）公司公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，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保荐机构协商后，决定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。

具体内容参见2017年11月21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29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宋卫东、张世潮、赵建忠、李怀庆回避了本次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21日